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冯克洲，男，汉族，生于1975年1月18日，住四川省宣汉县普光镇锅坪村4组54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50100000X。

被执行人：苏杨柳，男，汉族，生于1979年8月4日，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中心街106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90100000X。

被执行人：向绍英，女，汉族，生于1977年1月10日，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昆甄东路126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70100000X。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冯克洲与被执行人苏杨柳、向绍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川1722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被执行人苏杨柳、向绍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申请执行人冯克洲购房款1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7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85%计算，即年利率3.85%，从本判决生效之日的次日开始计息)；如果未按照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00元，由被执行人苏杨柳、

向绍英负担。执行中，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苏杨柳与向绍英共同共有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1栋17楼1号房屋(房产证号：房权证宣房权字第201507060017号，建筑面积，118.82平方米)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苏杨柳与向绍英共同共有坐落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1栋17楼1号房屋(房产证号：房权证宣房权字第201507060017号，建筑面积，118.82平方米)。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人 员 张义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卫